

全聯 不動產 收文	09.年8月1日 第 12914 號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10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許賢斌  
電話：(02)2351-5441 #249  
傳真電話：(02)23518524  
電子信箱：puppyshe@forest.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907153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關於貴會函詢「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5條所定回饋金酌減方式之辦理情形及相關建議修法意見研處情形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5月28日(109)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2821號函。

二、有關貴會就「森林法」(以下稱本法)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所提建議修法意見，前經行政院秘書長109年2月14日院臺建字第1090163790函附本會意見回應略以「...山坡地保育及維護坡地安全，並非以編定為都市計畫或非都市計畫土地為限，倘一旦開放上開一部或全部土地免繳交回饋金，勢必促使大舉開發山坡地並嚴重毀壞森林資源，屆時全國之山坡地安全勢將受到嚴重威脅...針對『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案件之回饋金酌減方案...預訂於109年2月底前，先行會商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評估其可行性後，再視情形進行後續法制作業...」在案。

三、茲就上揭回應意見，本會續處情形說明如下：

(一)針對本辦法第5條附表第13款「除前十二款規定外，從事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之山坡地開發利



裝

訂

線



用回饋金(以下稱回饋金)酌減方式，研處如下：

1、本會109年3月10日業會商內政部及各地方主管機關確認下列原則：

- (1)經與內政部及與會各地方主管機關確認，「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範精神及執行內容，尚與本辦法第5條第1項但書「從事公益性綠覆補償行為，並達環境保護目的者」意旨相符。
- (2)以本辦法第3條第13款「除前十二款規定外，從事須申請建造執照之山坡地建築行為」為適用對象。
- (3)地方主管機關原則應依本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第13款核算回饋金；但其建築基地綠化量經建築師簽證認定，符合本會所定特定標準時，其回饋金數額得按特定比率減免之。

2、是以，本會林務局刻依上揭原則研擬酌減方案，預期109年12月底前，可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完竣。

(二)貴會建議將未涉破壞林相之相關建築用地列為免繳交回饋金之情形乙節：

1、基於本法第48條之1所定「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係以水土保持法第3條所稱「山坡地」為適用對象，凡於山坡地從事開發利用行為之人，原則負有回饋金繳交義務，實與山坡地開發有無破壞林相等情，尚無直接關聯。

2、爰此，貴會上開建議修法意見，與本法立法精神有間，歉難照辦，尚請涵察。

四、此外，近期針對依法完成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土地之回饋金課徵問題，本會前以109年6月4日農林務字第1090215704號函釋略以「...當事人欲從事本辦法第3條各款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之土地，倘屬已依法完成區段徵收或

市地重劃範圍，得類推適用本辦法第7條第15款規定，免繳交回饋金...」。檢附前揭函釋影本1份，提供貴會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林務局

主任委員陳吉仲